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5家服务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报告或审核意见；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被清算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开展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事项和其它涉税服务事项。

- 4、结算标准：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70%
-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三门峡市湖滨区
-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1、甲方在接到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后，经初审合格后，将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需要实地核查或开展企业所得税等其他涉税事项评估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开展。

2、乙方应在接到清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果同步开展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的，自接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如需增加审核内容或延长时间，甲、乙双方应提前 3 天通知对方。

3、乙方应当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清算对象报送的资料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土地增值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扣除项目是否真实合法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相关涉税风险内容；企业所得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成本是否依法结转、年度汇算清缴是否正确调整、是否如实申报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

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收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费标准
土地增 值税清 算审核	1、保底收费	销售额 1 亿元以下；	<u>2</u> 万元
		销售额 1 到 3 亿元；	<u>3</u> 万元
		销售额 3 亿元以上；	<u>4</u> 万元
	2、实绩收费	补税情况下的核增税款数	按核增税款数* <u>3.2</u> %
	3、合计	合计金额	保底收费+实绩收费

（二）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

企业所得 税等 评估	收费项目	取费基数	计费标准
	实绩收费	补税情况下的核增税款数	按核增税款数* <u>2</u>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期限到期后统一更具工作量据实结算。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